

经营者集中申报

——跨国投资并购业务团队出品

产品介绍

经营者集中申报，是指对企业并购的反垄断审查。该项工作属于中央事权，由商务部反垄断局负责。同时，《反垄断法》对并购行为拥有域外管辖权，即一个交易哪怕发生在国外，只要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对中国有销售，就有可能要接受中国商务部的审查。目前商务部每年大约审查 300 个案件。随着商务部对未经申报而实施的交易行为的处罚，预计未来会有更多的案件要进行申报。

所属领域：反垄断

申报门槛：1、构成了《反垄断法》意义上的集中；

2、营业额达到了申报标准。

服务内容

- 对某一项交易是否需要申报给出法律意见；
- 对某一项交易是否能够通过反垄断申报给出法律意见；
- 代理客户向商务部进行申报；
- 代理客户就申报所附条件进行磋商；
- 如果客户未经申报即实施了集中，代理客户应对商务部调查；
- 对附条件批准案件，作为商务部的监督信托人监督条件的实施；
- 代理客户，就竞争者的集中行为向商务部进行举报；
- 如果商务部对竞争者的集中行为不予调查，代理客户就该集中提起民事诉讼。

服务周期

准备申报材料：2-4 周；

商务部立案：3-4 周；

商务部审查：简易程序：30 天；

普通程序：45 天左右；

附条件案件：180 天；



服务优势

团队由 8 名专业律师组成，以团队方式为客户提供专业服务。团队负责人统筹把握，团队成员分工协作，保证在工作时间、工作质量上满足客户及项目实施的要求。具有超过 10 年的从业经验，团队负责人均有博士研究经历，有着深厚的理论基础。

▲成功案例：

乔治·费舍尔公司收购凌云公司股权案；沃尔玛收购一号店案（附条件，VIE 结构的标杆案例）；

乌拉尔钾肥公司收购谢尔维尼亚钾肥公司（附条件，行为性救济的标杆案例）；

通用电气和国家电网设立融资租赁公司合营企业案；

三菱丽阳收购璐彩特案（附条件，第一个结构性救济案例）；

陶氏化学和三井公司设立合营企业案；

发布人



刘克江（北京）13708956927

liukejiang@deheng.com

北京办公室主任、跨国投资并购团队主任、集团高级合伙人

擅长领域：公司、投融资与并购、外商投资、民商讼裁等



微信二维码



微网站二维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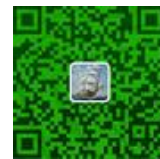


任力（北京）13910068452

renli@deheng.com

律师

擅长领域：国际贸易、海事海商、海关事务等



微信二维码



微网站二维码